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0425號

原告 新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素真

訴訟代理人 周玄能

被告 李永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〇〇〇〇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貳仟貳佰伍拾壹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貳仟貳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①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返還原告；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8,399元（新北地院卷第12頁）。嗣於民國110年9月1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第2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

402,251元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緣被告於106年9月5日以其營業小客車乙輛靠行原告公司，掛牌TDF-0925號車牌營業，並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須按期繳交服務費、保險費、停車費、違規罰鍰與高速公路通行費等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，且車輛逾期未辦理年度檢驗，另積欠原告行政管理費、代墊維修車輛費用、保險費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02,251元，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、2項，爰以本院110年9月1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對帳單、系爭契約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29-37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參以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對帳單業經被告簽名確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系爭契約既經原告終止，原告依契約及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、5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4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06 書記官 陳黎諭

07 計 算 書：

08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9 第一審裁判費 4,850元

10 合 計 4,850元